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2024年報

目錄

003	主席報告書
0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04	業務回顧
006	策略展望
007	短期展望
007	財務回顧
00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0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16	董事會報告
025	企業管治報告
0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1	綜合股本變動表
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5	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儘管面對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全球圖書市場低迷等一貫的挑戰，
本集團仍取得穩健的業績。此復原能力證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團隊的奉獻精神。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營業額增長4%至2,668,600,000港元的歷史新高（二零二三年：2,562,800,000港元）。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了16%，達到21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200,000港元）。

儘管面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圖書市場低迷等一貫挑戰，本集團仍取得穩健表現。這種復原能力證明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團隊的奉獻精神。

目前，印刷圖書似乎可豁免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20%的關稅。管理層採取審慎的態度，此乃由於倘政府重新詮釋該等法規或引入新法規以徵收額外關稅，是項豁免可能會改變。儘管如此，我們在過去幾年已透過擴展馬來西亞的Papercraft的製造經營業務，積極為潛在關稅增加做好準備。



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宣佈，將以第二次中期股息形式提前派發第二次股息，以取代末期股息。我們欣然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4.5港仙，顯示我們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為股東創造回報。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4%至2,66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2,800,000港元）。儘管全球插圖圖書市場表現充滿挑戰，我們的收益增長仍受旗下匯星印刷及Papercraft印刷製造經營業務的收益增長所帶動。

擁有人應佔純利於二零二四年增加16%至21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2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印刷製造經營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我們在要約收購後增持Quarto股權後，Quarto的利潤貢獻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圖書市場的小說類別表現強勁，但非小說／插圖圖書類別則面臨重大挑戰。根據Circana BookScan之數據顯示，全球最大的圖書市場美國市場的印刷圖書單位銷售量按年增長1%。在美國市場中，成人小說類別錄得5%的增長。然而，成人非小說及兒童圖書等其他類別則分別下跌0.4%及0.7%。其他主要市場，包括英國及澳洲，亦有類似的市場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圖書市場依然疲弱，中國大陸銷售圖書總值收縮6%，其中不包括學術出版。由於本地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更多中國本土印刷商爭奪海外圖書印刷訂單，產能過剩對行業的印刷利潤造成下行壓力。

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仍取得穩健的表現，印證我們過去數年在垂直及地域多元化方面的努力。我們與Quarto合作進軍出版業，擴大印刷製造經營業務的客戶網絡。多變及充滿挑戰的環境使我們必須改變經營方式。因此，憑藉我們對出版業的深入了解，我們透過匯星印刷及一個名為Liberata的新分部，發展獨特的印刷製作服務。

就地理位置而言，隨著特朗普2.0加速全球供應鏈發展，我們在澳洲及馬來西亞的印刷製造經營業務已證明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該等地點提供穩定的生產基地，並有助於降低與全球供應鏈變化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獨特的「中國加一」印刷服務為我們的出版客戶開拓靈活的機會。

A. 印刷製造

匯星印刷－中國製造及國際銷售業務：

銷售營業額同比增長21%，主要受出版客戶在庫存水平正常化後補充庫存的市場需求，以及旨在減輕特朗普2.0對中國製造產品加徵關稅影響的搶購訂單所推動。撇除過往的一次性收益，該分部的經營業績創下新高。

該廠進行重大的設施改裝，以提供行業最佳的工作環境之一。此外，匯星印刷根據與Quarto合作的經驗，推出獨特的解決方案：端對端印刷及付運服務。該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出版客戶提供了長達12個月的印刷及付運成本確定性，在供應鏈轉變的時期，客戶非常看重這一點。

澳獅環球集團－澳洲製造：

儘管營業額減少6%，澳獅環球的利潤仍錄得輕微增長。該分部專注於製作休閒圖書及技術期刊。由於澳洲圖書市場不景氣，單位銷售額下降，令以休閒圖書印刷分部面臨逆境。

於收購Griffin Press後，我們對圖書生產業務進行重組，目前我們在澳洲的四家工廠均可為出版客戶提供圖書生產服務。此次重組使我們能夠提供無縫服務，實現更好的生產效率，並通過整合實現更好的成本及生產控制。我們欣然向閣下報告，我們足量按時交付(DIFOT)表現得到顯著改善。

儘管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我們的客戶對此表示讚賞，但財務表現仍然令人失望。過往與Griffin Press的非理性競爭導致利潤非常緊張，妨礙維持效率的必要投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與出版客戶攜手合作，實現更合理的利潤率，以在未來幾年內完成所需的15,000,000澳元投資，更換老化機器設備。是項投資對維持高生產效率及客戶期望的服務水平至關重要。

Papercraft—馬來西亞製造：

由於印刷服務產能擴大及服務需求增長，Papercraft的營業額增加95%。儘管我們努力提高產量、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足量按時交付表現，Papercraft仍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未來，管理層將專注於營運效率及採購替代紙張供應，以應對持續的挑戰，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B. 印刷服務管理

APOL集團—國際銷售業務：

APOL之銷售營業額增長2%，但激烈的競爭導致利潤被侵蝕。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並專注拓展美國及澳紐市場。

麗晶—香港銷售業務：

麗晶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1%，反映公司主要經營的美國市場表現疲弱。為此，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拓展新興市場，尤其是中東市場。該等努力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

Liberata—印刷管理平台：

我們的新分部提供採購諮詢服務及線上平台，為出版客戶將圖書生產需求與圖書製造供應商聯繫起來。是項服務利用Quarto現有的採購系統與供應商網絡，開放印刷工作進行競標。為確保採購的確定性，並為我們的客戶節省成本，指定的印刷廠會作為「最後的印刷廠」承接印刷工作。

Liberata與我們的客戶分享從採購諮詢及印刷工作競標中所節省的成本。該切膚之痛策略已透過最近收購頂尖的出版社作為主要客戶得到驗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出版

Quarto集團

Quarto於二零二四年之收益下跌2%，但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貢獻，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回購股份以自願從倫敦證券交易所退市後，將持股比例由50%增至68%。是次回購使Quarto (Delaware實體)得以在不產生美國股息稅的情況下向其股東退還現金。

二零二四年是泰勒絲(Taylor Swift)之年，有三本關於泰勒絲的圖書進入我們銷量的前五名。此外，《小不點大夢想系列：泰勒絲》締造美國《紐約時報》暢銷書及英國《星期日泰晤士報》暢銷書的罕見佳績，銷量超過500,000本。

儘管報告利潤較高，但利潤組合令人擔憂，約40%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該分部正在進行重組，以重新專注於其在插圖圖書市場的核心優勢。為促進是次重組，管理層已作出變動：劉竹堅先生現為Quarto US的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而Karine Marko小姐則晉升為Quarto UK的董事總經理。

策略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在圖書印刷業及其他傳統製造業的表現在中國製造業同業中相對較好。此等表現肯定了我們在地域及垂直多元化方面之長期策略，以迎接中國勢在必得地從低端製造業轉型為高端製造業及創新驅動產業的價值鏈升級。

印刷圖書之銷售成本中佔重大部分為紙張成本。目前，中國的紙張價格比歐洲和美國低30%-40%。儘管價格差異繼續為中國圖書印刷商提供競爭優勢，但我們預期中國製紙張與歐洲製紙張之差價將會收窄。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的潛在解決可能導致能源價格下降，從長遠來看將使歐洲的紙張生產更加經濟。

在美國，川普總統最近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徵收額外20%的關稅。目前，印刷圖書似乎可獲豁免關稅，但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因為若美國當局重新詮釋IEEPA的豁免條款或推出新法規以徵收額外關稅，情況可能會改變。這種情況可能會削弱中國印刷商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是東南亞地區少數完全由中國印刷商擁有的工廠之一，可以作為我們印刷服務的戰略門戶，從而緩解這種影響。

由於中東衝突已經緩和，運費成本最近已從紅海危機期間的高峰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從中國到歐洲及美國的運費已回復到12個月前的水平。由於關稅等保護主義政策生效，並影響未來幾年的全球航運需求，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的價格將低於上一年。

由於紙張價格、生產力及無與倫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方面的優勢，中國之圖書印刷仍具有競爭力。雖然此等因素對未來的影響尚不明朗，但本集團已作出相應的規劃。我們對Papercraft之策略性投資已為減低貿易戰的風險及把握「中國加一」的趨勢作好準備。這項投資鞏固了我們的核心印刷業務，為我們的出版客戶提供了中國印刷解決方案以外之替代方案，證明深受領先出版社歡迎。

短期展望

過去15年，本集團一直是規則主導人工智能的早期採用者，在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脫穎而出。隨著人工智能能力普及及商品化，一家技術諮詢公司現正協助我們升級人工智能系統。是次升級旨在將我們過渡到特定任務自動學習人工智能平台，並將更多的生產工作流程自動化，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節省成本，保持競爭優勢。

歐盟零毀林法(EUDR)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全面實施，此將限制歐洲出版商的紙張選擇。該法規要求出版商及印刷商使用由地理追蹤的可持續紙漿製成的紙張。起初，符合歐盟零毀林法規定的紙張供應將會有限，使得能夠獲得價格合理的符合歐盟零毀林法規定的紙張的大型印刷商成為歐盟市場的贏家。

儘管二零二四年市場持續低迷，中國圖書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仍可望略有改善。然而，我們將持續看到本地印刷產能供不應求的現象，而中國本土印刷商將繼續從本地市場走向多元化，以海外出版客戶為目標。該轉變仍可能對印刷價格造成壓力，並導致缺乏競爭力的印刷廠倒閉。

因應東南亞對圖書印刷之持續需求，我們將繼續擴大於馬來西亞之產能。隨著其他印刷製造商亦在馬來西亞投資，我們相信印刷業將達到臨界規模，以支持由客戶、紙張供應商及貨運提供者組成之更強大生態系統。

關於我們的出版業務，出版週期通常為12至18個月。因此，二零二五年將為過渡年，盈利能力不太可能與二零二四年相提並論。我們預計到二零二六年，近期重組將帶來更好的結果。與此同時，我們正嘗試使用各種人工智能平台，以開發我們專屬的預測工具，將有助於我們識別趨勢主題及內容。該創新方法旨在增強我們領先市場趨勢的能力，滿足受眾不斷變化的需求。

儘管現金淨額為正值，但本集團過往因預期有併購機會而舉借銀行債務。然而，我們無法在短期內以合理價格找到具吸引力的收購項目。因此，由於缺乏交易機會，本集團計劃去槓桿化。我們將與銀行商討在預先核准的基礎上建立備用信貸額度的可能性，以防出現任何併購機會。

就短期而言，Quarto重組以及總統特朗普的保護主義政策，使與二零二四年的顯著業績相匹配成為一項挑戰。然而，我們擁有良好的資產負債表及穩健、有能力的管理團隊。我們預見我們的事業將持續發展，並將維持目前的股息支付率。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我們所有員工之辛勤工作、奉獻及專業精神。閣下是我們取得成就的原動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66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二三年：2,562,800,000港元)增加4.1%。印刷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7.6%，乃由於出版商的存貨水平恢復正常，以及為減輕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增加的關稅而提前訂單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版分部的營業額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若，但因海外版權及向其他出版商的合版銷售減少而輕微下降1.9%。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7%增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3.4%。出版分部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圖書開發成本下降。相反，來自中國印刷商的競爭加劇導致印刷商面臨定價壓力，令印刷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6,900,000港元減少至約58,6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存款及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7,4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4,900,000港元；收回壞賬減少3,700,000港元，扣除年內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77,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佔銷售額的比率由13.7%上升至14.1%，上升原因是印刷分部的運費成本上升，以及與出版業務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的212,000,000港元增至約231,5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出版業務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我們的出版附屬公司The Quarto Group進行有關退市、要約收購及股份購回的企業項目，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此外，其他行政費用，包括保險、圖書樣本的海外郵費開支以及佔用成本亦有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撥備6,500,000港元。撥回是由於付款緩慢的客戶逐步回復，整體信貸風險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約3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25,4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年內逐步償還銀行借貸及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至6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400,000港元），與年內溢利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15.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1,5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0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二三年：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合共為約29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700,000港元）。銀行借貸144,5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19,400,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由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澳元、英鎊、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36,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21,100,000港元。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17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1,771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0.02港元（「第二次特別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暫停，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派付及寄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李效良教授及伍兆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劉竹堅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劉先生負責制定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The Quarto Group, Inc.（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除牌前已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彼在印刷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t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林美蘭女士

林美蘭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三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為The Quarto Group, Inc.（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除牌前已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朱震環先生

朱震環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四十年的香港印刷行業經驗，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文華書本制作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華洋印刷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朱先生負責APOL（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之整體策略決策。朱先生為APOL之總經理朱崇敏女士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李海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李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OGI」)之董事總經理，負責OGI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為美國一間印刷管理公司之創辦人。李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出版及印刷行業經驗，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的數間出版及印刷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李先生獲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之文憑及英國印刷工業聯合會之文憑。



郭俊升先生

郭俊升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廣州大學市場營銷本科學位。彼亦為中國一間藝術及文化發展公司、一間貿易公司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於廣東一間非牟利慈善機構中累積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李效良教授，現年72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榮休教授。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獲頒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D Synnex Corporation及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Silvaco Group,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大衛先生

何大衛先生，7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伍兆安先生

伍兆安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四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滙豐銀行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升遷歷任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分行管理等多個職位。彼曾擔任香港商業銀行企業總監，負責為香港商業銀行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跨境業務等各方面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彼調任至上海交通銀行（交行），擔任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及交行資深管理團隊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從滙豐銀行退任。

名譽主席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現年8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退任。彼現時為本公司譽主席。楊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一直熱心於公眾及社區服務。當中，彼曾任香港房屋協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金紫荊星章。楊家聲於二零一四年獲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高級管理層

戴天佑先生

戴天佑先生，現年75歲，為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麗晶」）之董事總經理及少數股東。彼於一九八五年創辦麗晶（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自麗晶註冊成立起負責麗晶之整體營運。戴先生自一九七三年開始投身印刷業，在大日本印刷公司及Hong Kong Scanner Craft Limited開展其印刷事業。

RICHARD F. CELARC先生

Richard F. Celarc先生，現年68歲，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澳獅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Celarc先生在澳洲印刷業務擁有約四十年經驗。彼創辦Ligare Pty Ltd（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推動業務發展成為新南威爾士最大的專業書籍印刷商。

朱崇敏女士

朱崇敏女士，現年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APOL之總經理。朱女士任職APOL逾十五年，當中包括九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在肯特大學畢業，獲法醫學理學士學位。朱女士負責監督APOL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震環先生之女兒。

唐永煒先生

唐永煒先生，現年50歲，為匯星印刷董事總經理（銷售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負責監督匯星印刷及Papercraft（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印刷製造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印刷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阿德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永業先生

林永業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林先生負責設計和實行與本集團業務目標互相配合的資訊科技策略。彼擁有逾二十年的資訊科技界別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數間跨國公司。林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陳麗明女士

陳麗明女士，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女士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職能。彼在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

蘇雷剛先生

蘇雷剛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供應鏈副總裁。彼獲頒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五年。

鄧紫瑩女士

鄧紫瑩女士，現年40歲，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澳獅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 OPUS Group Pty. Ltd.（前稱 OPUS Group Limited）。彼曾於香港及悉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

黃慧怡女士

黃慧怡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之銷售總監。彼監管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銷售職能。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集團，並於國際貿易擁有十年經驗。

廖偉東先生

廖偉東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科技及創新總監。廖先生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彼監管資訊系統管理及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加盟本集團前，廖先生在不同行業的資訊科技諮詢及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

溫翰文先生

溫翰文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策略規劃總監。溫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在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電子商務企業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曾在一間財富500強科技公司擔任企業策略、聯盟管理及業務發展等領域的不同領導職務逾十年。溫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科學與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並在INSEAD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和展望，分別載於本年報第003頁至00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及政治條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書籍出版。主要印刷設施位於中國內地、澳洲及馬來西亞。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和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和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英國、歐元區和南美洲國家的不明朗經濟前景和政局所影響。在經濟不明朗期間，消費者消費可能會縮減。

資訊數碼化

隨著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電子資訊的供求將影響對印刷材料和媒體的需求。隨著消費者紛紛轉向電子媒體和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和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大行其道，銷情暢旺，本集團客戶可能決定改為在數碼媒體上分發或增加分發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

運用已開發的納米墨水推出的一系列數碼印刷機，將在未來數年掀起革命性技術變革（主要在印前和印刷範疇）。數碼印刷技術將是未來印刷趨勢，縮短運作時間並提供迅速補充庫存能力，此將減少倉庫庫存和釋放資本。

網絡安全風險

於各個行業中，網絡攻擊迅速增加。為防止網絡犯罪分子透過網路、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網路利用新病毒、惡意軟體及駭客工具，必須對網絡安全及資訊風險進行管理。受此影響，本集團需要動用更多資源以實施措施及控制，以保護我們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網絡攻擊可能會因無法營運、無法完成客戶訂單或業務交易、生產力下降、員工停工以及嘗試恢復遺失之資訊、設備或數據之成本而導致收入及資產損失。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利益。此包括向客戶提供上乘服務，與供應商建立有效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僱員提供吸引的薪津組合和安全工作環境。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社會責任的一環，本集團致力實踐環保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通過合理資源運用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常規達致此目標，同時致力改善生態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此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中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不同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此等國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0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年內，董事已宣派首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二三年：0.03港元）合共23,1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合共11,55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第二次特別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誠如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公佈，我們的股東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取代末期股息，並允許提早派發第二次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0.08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041至04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408,0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1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朱震環先生、李海先生及李效良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權益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93,183,906	無	266,432,717	359,616,623	46.70
林美蘭女士	10,148,688	無	無	10,148,688	1.32
朱震環先生	200,000	無	無	200,000	0.03
李海先生	200,000	無	無	200,000	0.03
郭俊升先生(附註2)	200,000	無	249,804	449,804	0.06
李效良教授	200,000	無	無	200,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權益合計	佔澳獅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劉竹堅先生(附註3)	15,836,278	無	324,256,997	340,093,275	68.20
林美蘭女士	1,035,543	無	無	1,035,543	0.21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有效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失效	
林美蘭女士	2,560,000	—	—	—	2,560,000
李效良教授	200,000	—	—	—	200,000
何大衛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該等266,432,717股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 Lt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9.76%，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249,804股企業權益股份由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Dragon Might」）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agon Might由郭俊升先生直接擁有100%，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4,256,997股股份當中，16,133,457股股份、518,586股股份及307,604,954股股份分別由City Apex Ltd.、青田集團及Bookbuilders BVI Ltd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kbuilders BVI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6.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權益合計	
	(股份)	(股份)	(股份)	(%)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297,391	258,135,326	266,432,717	34.60
City Apex Ltd.(附註1)	258,135,326	無	258,135,326	33.52
鄭文基先生(附註2)	10,067,583	54,112,030	64,179,613	8.34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附註3)	31,982,368	45,018,608	77,000,976	10.00
JcbNext Berhad(附註2)	54,112,030	無	54,112,030	7.0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3)	45,018,608	無	45,018,608	5.85

附註：

1. 258,135,326股股份由City Apex Ltd.實益擁有。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青田集團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文基先生擁有JcbNext Berhad股份之45.49%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JcbNext Berha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直接擁有100%，因此，Webb先生被視為於上述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4%及9%。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26%及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之利益而設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時及於本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年底存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披露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Giunti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Giunti Editore S.p.A. (「Giunti」)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該公司由Andrea Giunti Lombardo先生視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ndrea Giunti Lombard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之非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擁有其30.2%權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Giunti協定：(a)本集團授予Giunti／取得Giunti於指定期間出版及銷售書目之特許權 (「版權交易」)；(b)本

集團向Giunti出售書刊製成品 (「書籍交易」)；及(c)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iunti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交易」)。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費應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而不時釐定，並於該交易各自之相關許可／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已付及已收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應付版權交易費	400	9
已收／應收版權交易費	100	3
已收／應收書籍交易費	5,500	4,132
已收／應收印刷交易費	34,000	24,327
總金額	40,000	28,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 (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 (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收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025至第032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17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1,771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或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之組成均衡，具有作出決策和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需的技能 and 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遵循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竹堅先生	4/4	1/1
林美蘭女士	4/4	1/1
朱震環先生	4/4	1/1
李海先生	4/4	1/1
郭俊升先生	4/4	1/1
李效良教授	4/4	1/1
何大衛先生	4/4	1/1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1/1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1/1	0/1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在設計、實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為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顯著風險。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本身單位相關的風險。評價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列出所確定的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受影響的評估。董事會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果，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審慎處理和發放內幕消息。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保密條款。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獲准接觸價格敏感資料。

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防止不當使用或處置；集團亦恪守和遵從相關規則和規例，並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對本集團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有疑慮之僱員挺身而出，向審核委員會成員表達有關事宜。員工手冊或內部員工可接達之公共系統亦載列促進及支持反貪污實踐之行為守則。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獨立合資格會計師每年審查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獨立合資格會計師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的運作為有效及適當。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和建議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而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運作。本集團每年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竹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監察主任劉竹堅先生負責。監察主任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明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僱員，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彼於二零二四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及伍兆安先生組成。李效良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李效良教授	1/1
何大衛先生	1/1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不適用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股份獎勵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E.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及伍兆安先生組成。劉竹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李效良教授	1/1
何大衛先生	1/1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委任伍兆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李效良教授及伍兆安先生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大衛先生	3/3
李效良教授	3/3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3/3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草擬本、中期報告草擬本、內部監控報告及通函，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二三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相關網絡公司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財務報告之審核及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78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672
	2,452
其他非核數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38
	148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百分比分別為55%及4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員工團隊於性別方面具有多元化。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lionrockgroup.hk。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溝通政策有助有效收集及回應股東意見。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一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ionrockgroup.hk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lionrockgroup.hk，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038至122頁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及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附註4(i)及附註4(ii)所載有關 貴集團商譽及非財務資產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OPUS Group Pty. Limited、Papercraft Sdn. Bhd.、The Quarto Group, Inc.及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及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經營之書籍印刷業務的商譽及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314,437,000港元及376,640,000港元。商譽每年評估減值每年評估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管理層的結論是，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或包含商譽及非財務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任何減值（二零二三年：無）。該結論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將商譽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重要性。獲分配商譽及非財務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高水平判斷以及對業務進行有關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以及其他關鍵假設。

我們的回應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理，特別是與使用價值計算所依據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的假設；
- 通過將先前的預測與實際取得的成果業績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預測是否準確；及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和相關程度，例如增長率 and 使用的貼現率。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附註4(iv)所載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629,153,000港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38%。7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確定我們對有關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政策之理解；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財政年結後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其後客戶現金收據；
- 與管理層討論收回重大逾期結餘的成數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撥備；及
- 審閱管理層對減值之評估，並考慮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O5440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668,586	2,562,781
直接經營成本		(1,778,441)	(1,723,560)
毛利		890,145	839,221
其他收入	7	58,648	66,949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7,475)	(350,128)
行政費用		(231,526)	(211,955)
貿易應收款項之回撥／(減值撥備)，淨額	19	743	(6,534)
財務費用	8	(25,353)	(36,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15,182	301,151
所得稅開支	12	(61,590)	(60,429)
本年度溢利		253,592	240,72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38)	—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45,809)	3,0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847)	3,0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7,745	243,79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4,406	185,248
非控股權益		39,186	55,474
		253,592	240,7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329	185,835
非控股權益		28,416	57,957
		207,745	243,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28.58港仙	24.97港仙
攤薄		28.26港仙	24.6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7,804	255,9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	13,878	15,925
使用權資產	16	121,080	142,501
無形資產	17	525,533	516,534
遞延稅項資產	25	40,653	44,714
		938,948	975,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0,638	430,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9	760,127	702,86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	238
已抵押存款	20	209	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00,488	780,094
		1,651,462	1,913,8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55,255	486,920
銀行借貸	22	163,878	330,029
租賃負債	23	31,292	36,179
撥備	26	27,780	29,406
稅項撥備		25,537	39,863
		703,742	922,397
流動資產淨值		947,720	991,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6,668	1,967,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	1,817	3,487
租賃負債	23	104,249	119,534
遞延稅項負債	25	38,280	43,502
		144,346	166,523
資產淨值		1,742,322	1,800,517
權益			
股本	27	7,700	7,700
儲備	29	1,503,023	1,444,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10,723	1,452,407
非控股權益		231,599	348,110
權益總額		1,742,322	1,800,517

代表董事

劉竹堅
董事

李效良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溢利總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約儲備	撥入盈餘	為之預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撥充股息	及盈餘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82,505]	[136,875]	310,125	737	[5,128]	8,893	[15,056]	61,600	1,129,838	1,452,407	348,110
已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61,600]	-	[61,600]	-
已派二零二四年首次中期股息及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34,650]	[34,650]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2,493	2,493	-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1,6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4,309]	-	-	-	-	[4,309]	[2,196]
因購回股份而導致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26,015]	-	-	-	-	[26,015]	[131,088]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3,068	-	-	-	3,06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	-	-	-	-	-	-	-	[848]	845	-	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失效	-	-	-	-	-	-	-	[336]	-	-	336	-	-
與持有人交易	-	-	-	-	-	-	[30,324]	1,884	845	[61,600]	[31,818]	[121,013]	[144,9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14,406	214,406	39,1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253,592
實收資本	-	-	[35,039]	-	-	-	-	-	-	-	-	[35,039]	[10,770]
重估計量虧損撥回全額	-	-	-	-	-	-	-	-	-	-	[38]	[3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039]	-	-	-	-	-	-	-	214,368	179,329	28,4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117,544]	[136,875]	310,125	737	[35,452]	10,777	[14,211]	-	1,312,388	1,510,723	231,599
													1,742,322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溢利(虧損)										其他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約儲備	撥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撥充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83,092]	[136,875]	310,125	737	[5,101]	10,157	[21,618]	77,000	1,025,857	1,357,968
已派二零二三年末期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	-	-	[77,000]	-	[77,000]
已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23,100]	[23,10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3,846	3,846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750]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	4,885	-	-	-	4,88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7]	-	-	-	-	[27]
根據股份歸計劃歸股份	-	-	-	-	-	-	-	[6,149]	6,562	-	[413]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27]	[1,264]	6,562	[77,000]	[19,667]	[91,3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85,248	185,2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587	-	-	-	-	-	-	-	-	5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87	-	-	-	-	-	-	-	185,248	185,835
撥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61,600	[61,6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82,505]	[136,875]	310,125	737	[5,128]	8,893	[15,059]	61,600	1,129,838	1,452,407
結餘												1,800,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182	301,151
調整：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5	45,549	43,0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9,17	116,145	130,2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16	42,447	42,77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1	3,068	4,885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7	(317)	(936)
銀行利息收入	7	(16,614)	(24,045)
貸款利息收入	7	(66)	(75)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7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9	346	(4,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9,19	(743)	6,534
收回壞賬	7	(294)	(4,0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3	6,736	7,042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利息	8,26	15	11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	18,339	28,735
攤銷債務發行成本及銀行費用	8	263	614
存貨(撇減)／撥備	9,18	(711)	13,610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9,16,23	(81)	43
撇銷出版前成本	9,17	4,208	13,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33,472	557,755
存貨減少		29,000	2,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		(68,555)	(14,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482)	(1,801)
撥備增加／(減少)		35	(5,35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變動		555	709
經營所得現金		470,025	539,590
已付所得稅		(76,617)	(54,9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3,408	484,6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680	24,145
出售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7	6,192
購置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559)	(78,868)
購置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減少		1,582	8,119
增加無形資產付款	17	(137,802)	(134,401)
已質押存款增加		(68)	–
已收租戶之租賃所得款項	23	–	1,16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390)	(173,64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5	230,350	1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5	(396,551)	(257,793)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5	(18,339)	(28,735)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利息	8,26	(15)	(1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35	(40,602)	(39,593)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35	(6,736)	(7,042)
已派付予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3	(93,757)	(96,254)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643)	(6,750)
回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34	(157,103)	–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505)	(11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0,901)	(286,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2,883)	24,720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16,723)	(14,8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094	770,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488	780,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488	780,0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東翼1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第038至12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亦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交易月份的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年內滙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的當前滙率。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4% – 14%
樓宇	於租賃的餘下年期但不超過50年
傢俬及裝置	10% – 50%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裝修	4% – 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20% – 100%
汽車	12.5% – 33.33%
機器	5% – 5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1)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撤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主要是非合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非合約客戶關係、軟件及庫存書目之攤銷分別於2年、3年、4年及5年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出版前成本(書名之開發成本)

當書籍刊發前進行書名開發項目，只有當本集團能展現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支出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出版前成本首次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產生的支出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出版前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記錄。有限使用年期之出版前成本攤銷按每年50%的餘額遞減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對於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確認。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歸類為持作買賣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惟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30天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屬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是按單獨或集體基準進行。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財務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撇銷財務資產。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強制收回。所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這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存貨

存貨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實體可根據會計政策選項而選擇不將以下項目資本化：(i)屬於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就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且不載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此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且不載有購買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據此，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而有關項目乃按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2.10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收益確認(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印刷收入以及廢紙和副產品的銷售

印刷收入以及廢紙和副產品的銷售在貨品轉移及客戶已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扣除貿易折扣及數量回贈。

合約並無顯著的財務組成部分而代價並非可變動。

(ii) 書籍出版

出售版權之收益於許可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能夠使用及受惠於使用許可之權利。此為當本集團已經履行合約安排下之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版權之銷售包括未來基於銷售之版稅之權利。基於銷售之版稅產生之收益只有於後續銷售發生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按使用權基礎將知識產權許可予客戶。此允許客戶按照合約詳情使用知識產權。一旦合約期滿，該許可則會取消。

合約並無顯著的財務組成部分而代價並非可變動。

(iii)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惟該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須等候代價付款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

2.11 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是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2.5)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及銷售代理提供酬金。

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之賠償乃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僱員賠償儲備。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是在授出日期以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成數後，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價值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轉撥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該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或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僱員福利(續)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澳洲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有關責任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13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4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款之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不可扣稅之商譽以及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前提是可抵扣暫時差額並非在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的資產為止。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提供印刷服務及書籍出版之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除銷售分析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財務費用
- 若干企業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所產生之負債。

2.16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有關連人士(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概述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規定一個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結束時存續。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類不受管理層對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推遲結算的權利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澄清借貸條件如何影響分類；及澄清將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引入的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內容有關實體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修訂本澄清了實體如何在交易日期後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的一般要求，使其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而相關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列報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交換性

該等修訂本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兌換，以及當一種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如何釐定現貨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包括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有關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包括闡明「自用」規定的應用；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對沖會計；及新增披露規定，讓投資者了解該等合約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年度改進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狹義修訂及相應指引，作為定期維護準則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失去對資產控制權的新規定。該等規定要求當轉讓的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的釋義時，確認全部收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實體財務表現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主要變動包括改善收益表的結構、加強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披露規定，以及加強有關合併及分拆資料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5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ii) 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1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財務資產之減值(二零二三年：無)。非財務資產所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其為通過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歷史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兩者的評估而估計的，所有這些都涉及頗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極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6及19披露。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的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會高於估計。

(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vi) 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確認有關稅項之時間以及是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vi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本集團之收益是年內按時間點基準確認之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

收益按地域市場資料分拆及於分部資料披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之收益載於下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線		
提供印刷收入	1,738,350	1,614,872
提供出版收入	930,236	947,909
	2,668,586	2,562,781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668,586	2,562,781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1)	37,571	49,596

合約負債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48,8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76,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本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本集團預期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並無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之印刷收入及出版收入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此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以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a)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b) 出版—提供出版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測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的損益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財務費用及公司開支均不計入此項計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予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印刷		出版		對銷		合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外界客戶	1,738,350	1,614,872	930,236	947,909	－	－	2,668,586	2,562,781
－ 集團內公司間	151,201	153,836	－	－	(151,201)	(153,836)	－	－
	1,889,551	1,768,708	930,236	947,909	(151,201)	(153,836)	2,668,586	2,562,781
分部業績	244,612	236,275	99,379	104,410	－	－	343,991	340,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6)	(3,132)
財務費用							(25,353)	(36,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182	301,151

	印刷		出版		合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86	77,020	473	1,848	36,559	78,868
添置使用權資產	7,263	1,720	－	－	7,263	1,720
添置出版前成本	－	－	137,802	134,401	137,802	134,401
銀行利息收入	15,375	23,245	1,239	800	16,614	24,045
貸款利息收入	66	75	－	－	66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66)	(40,631)	(2,483)	(2,372)	(45,549)	(43,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26)	(32,439)	(10,221)	(10,335)	(42,447)	(42,774)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出版前成本	－	－	－	(659)	－	(659)
出版前成本攤銷	－	－	(116,145)	(129,601)	(116,145)	(129,601)
出版前成本撇銷	－	－	(4,208)	(13,117)	(4,208)	(13,11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2,417)	(396)	3,160	(6,138)	743	(6,5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17	936	－	－	317	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商譽、銀行借貸、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印刷	出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86,076	749,244	2,235,32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40,653
商譽			314,437
集團資產			2,590,410
分部負債	(402,503)	(243,427)	(645,93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銀行借貸			(163,878)
集團負債			(848,08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77,108	846,284	2,523,39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44,714
商譽			321,331
集團資產			2,889,437
分部負債	(447,333)	(268,056)	(715,389)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43,502)
銀行借貸			(330,029)
集團負債			(1,088,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48,025	1,126,741	111,674	108,161
澳洲	667,190	710,373	153,934	183,273
英國	331,079	298,090	275,478	274,103
加拿大	54,367	50,845	–	–
西班牙	51,931	54,012	–	–
意大利	42,806	23,726	–	–
德國	33,842	37,719	–	–
法國	31,827	40,061	–	–
荷蘭	26,091	28,599	–	–
智利	18,960	12,051	–	–
墨西哥	15,050	3,519	–	–
愛爾蘭	11,783	15,392	–	–
中國	10,566	13,855	192,747	208,400
新加坡	10,169	12,122	360	1,147
香港(總部)	1,092	1,073	95,999	91,255
馬來西亞	211	105	68,103	64,533
其他地區	113,597	134,498	–	–
	2,668,586	2,562,781	898,295	930,872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總部所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9,582	17,731
銷售佣金	2,126	1,689
已收回壞賬	294	4,041
銀行利息收入	16,614	24,045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	25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17	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02
政府補貼(附註(i))	1,385	1,272
匯兌收益，淨額	14,507	9,398
貸款利息收入	66	75
租賃修訂之收益	81	–
雜項收入	3,676	2,835
	58,648	66,949

附註：

- (i) 收到之政府補貼主要與不同國家所實施之各項僱員計劃及澳洲之太陽能計劃有關。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有權獲得一項有關製造業能源效益改善項目的政府補貼，為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提供財務資助359,000港元。

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18,339	28,7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	6,736	7,042
攤銷債務發行成本及銀行費用	263	614
長期服務付款負債之利息(附註26)	15	11
	25,353	36,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	5,774	6,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9)	(743)	6,534
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	1,778,441	1,723,560
作出存貨(撥回)／撥備淨額，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附註18)	(711)	13,61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及下文附註(ii))	45,549	43,0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6及下文附註(iii))	42,447	42,774
無形資產之攤銷，減出版前成本之攤銷(附註17)	–	659
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出版前成本之攤銷(附註17)	116,145	129,601
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出版前成本之撇銷(附註17)	4,208	13,117
短期租賃開支	2,536	3,705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附註16及附註23)	(81)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6	(4,90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及下文附註(iii))	519,480	507,344

附註：

-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000港元)。
- (ii)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40,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548,000港元)及5,2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21,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307,000港元)及20,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6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員工福利開支278,3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955,000港元)、118,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905,000港元)及122,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48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直接經營成本之存貨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2,160	–	–	2,160
朱震環先生	–	2,327	185	–	2,512
林美蘭女士	–	3,680	18	348	4,046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	150	–	–	–	150
李海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270	–	–	110	380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100	–	–	–	100
何大衛先生	240	240	–	110	590
伍兆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20	–	–	–	220
	1,130	8,407	203	568	10,308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800	–	40	1,840
朱震環先生	–	2,323	180	40	2,543
林美蘭女士	–	3,509	18	602	4,129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	150	–	–	40	190
李海先生	150	–	–	40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112	–	–	19	131
李效良教授	258	–	–	43	301
吳麗文博士	240	–	–	40	280
何大衛先生	240	240	–	4	484
	1,150	7,872	198	868	10,088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19	12,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5	53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40	404
	13,424	13,59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4	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7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130	1,15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477	549,15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068	4,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46	27,252
	599,721	582,446
減：無形資產項下資本化為出版前成本	(80,241)	(75,102)
	519,480	507,344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於香港有應課稅利潤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應有課稅利潤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澳洲、英國、美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二零二三年：30%)、25%(二零二三年：25%)、26%(二零二三年：26%)及17%(二零二三年：17%)之國內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0,271	23,80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	(1,069)
	20,294	22,737
本年度稅項－其他海外國家		
本年度稅項	45,809	39,52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070)	(1,107)
	42,739	38,418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計入	(1,443)	(726)
	61,590	60,4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182	301,151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68,486	63,8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71)	(4,3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8	3,787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31)	8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	1,95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2)	–
其他	4,890	(3,48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047)	(2,176)
所得稅開支	61,590	60,429

13. 股息

(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及分派，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包括已派付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08港元(二零二三年：0.07港元)	61,600	53,900
已派付之上年度特別股息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二三年：0.03港元)	–	23,100
已派付之本年度首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二三年：0.03港元)	23,100	23,100
已派付之本年度首次特別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1,550	–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	(2,493)	(3,846)
	93,757	96,2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iii)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8港元(代替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附註)	61,600	—
已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	15,400	—
	77,000	—

附註：

已宣派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其金額已參考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在外的7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並無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之所得稅後果。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2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予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0,088,248股(二零二三年：741,833,276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248,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88,248	741,833,2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8,471,432	10,090,305
	758,559,680	751,923,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及系統	汽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62	12,942	2,396	1,876	16,798	3,100	2,082	179,086	224,642
匯兌差額	(381)	(6)	(8)	(348)	28	51	(22)	(2,619)	(3,305)
添置	5,117	–	2,358	251	1,593	1,430	1,047	67,072	78,868
出售	–	–	–	–	–	(8)	(398)	(884)	(1,290)
折舊	–	(594)	(522)	(496)	(4,427)	(1,503)	(682)	(34,779)	(43,003)
期末賬面淨值	11,098	12,342	4,224	1,283	13,992	3,070	2,027	207,876	255,9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31	26,971	10,386	8,975	84,362	20,816	5,933	538,912	711,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33)	(14,629)	(6,162)	(7,692)	(70,370)	(17,746)	(3,906)	(331,036)	(455,874)
賬面淨值	11,098	12,342	4,224	1,283	13,992	3,070	2,027	207,876	255,9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098	12,342	4,224	1,283	13,992	3,070	2,027	207,876	255,912
匯兌差額	261	(340)	64	(24)	(256)	(49)	(49)	(7,602)	(7,995)
添置	–	1,442	732	220	3,355	840	890	29,080	36,559
出售	–	–	–	(40)	–	(5)	(124)	(954)	(1,123)
重新分類	(11,359)	11,359	–	–	–	–	–	–	–
折舊	–	(636)	(680)	(414)	(3,703)	(1,483)	(626)	(38,007)	(45,549)
期末賬面淨值	–	24,167	4,340	1,025	13,388	2,373	2,118	190,393	237,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2,953	11,187	9,005	85,905	19,942	5,813	534,094	708,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786)	(6,847)	(7,980)	(72,517)	(17,569)	(3,695)	(343,701)	(471,095)
賬面淨值	–	24,167	4,340	1,025	13,388	2,373	2,118	190,393	237,80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代表(1)位於澳洲之3,3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3,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2)位於馬來西亞之20,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79,000港元)租賃樓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資產的賬面淨值包括與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在建新印刷廠房有關的款項11,098,000港元，該廠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已竣工並可供使用，而廠房成本已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年內並無利息或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管理層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會計政策，透過審查所有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整個評估過程中，管理層注意到，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馬來西亞之材料成本及採購成本增加，Papercraft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出現年度虧損之減值跡象。Papercraft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由兩個營運實體組成，分別是COS及Papercraft，主要於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Papercraft現金產生單位於馬來西亞從事期刊書籍及紙質文具產品的印刷，而COS現金產生單位從事期刊、書籍及雜誌銷售。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於附註17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及機器之賬面值(二零二三年：10,23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2)之擔保。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46	91,093	7,577	103,216
添置	–	–	1,720	1,720
折舊	(144)	(39,243)	(3,387)	(42,774)
租賃修訂	–	82,338	(2,451)	79,887
匯兌差額	(141)	538	55	4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61	134,726	3,514	142,501
添置	–	6,083	1,180	7,263
折舊	(146)	(41,057)	(1,244)	(42,447)
租賃修訂	–	17,070	(230)	16,840
匯兌差額	80	(2,997)	(160)	(3,0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5	113,825	3,060	121,0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馬來西亞，租期於二零五四年至二零五五年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備。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限初步為一年至十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十年)，而租賃廠房及設備則為兩年至五年(二零二三年：兩年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該等租賃不得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亦並無剩餘價值保證。並無未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使用權資產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賃物業(二零二三年：39,49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2)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出版前成本	庫存書目	軟件	客戶合約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1,509	9,700	266,542	4	203	2,048	620,006
攤銷及減值	(19,775)	(9,700)	(66,955)	–	(203)	(1,393)	(98,026)
賬面淨值	321,734	–	199,587	4	–	655	521,9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1,734	–	199,587	4	–	655	521,980
添置	–	–	134,401	–	–	–	134,401
撤銷	–	–	(13,117)	–	–	–	(13,117)
攤銷	–	–	(129,601)	(4)	–	(655)	(130,260)
匯兌差額	(403)	–	3,933	–	–	–	3,530
期末賬面淨值	321,331	–	195,203	–	–	–	516,5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1,106	9,700	414,028	4	203	2,048	767,089
攤銷及減值	(19,775)	(9,700)	(218,825)	(4)	(203)	(2,048)	(250,555)
賬面淨值	321,331	–	195,203	–	–	–	516,5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1,331	–	195,203	–	–	–	516,534
添置	–	–	137,802	–	–	–	137,802
撤銷	–	–	(4,208)	–	–	–	(4,208)
攤銷	–	–	(116,145)	–	–	–	(116,145)
匯兌差額	(6,894)	–	(1,556)	–	–	–	(8,450)
期末賬面淨值	314,437	–	211,096	–	–	–	525,5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212	9,700	538,674	4	203	2,048	884,841
攤銷及減值	(19,775)	(9,700)	(327,578)	(4)	(203)	(2,048)	(359,308)
賬面淨值	314,437	–	211,096	–	–	–	525,533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乃根據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方式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56,132	56,132
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 (「Griffin」) #	11,270	12,303
OPUS Group Pty, Ltd. (「OPUS」)	81,196	88,639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麗晶」)	27,741	27,741
The Quarto Group, Inc. (「Quarto」) ^	138,098	136,516
Papercraft Sdn. Bhd. (「Papercraft」) *	—	—
	314,437	321,331

於二零二二年收購Griffin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書籍印刷業務及於澳洲之市場份額，由於本集團對印刷業之發展感到樂觀。因此，收購書籍印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於二零二二年收購Quarto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獲得對書業端到端供應鏈之洞見，以及對整個出版及印刷製造分部之規劃、採購、生產及物流功能之更緊密整合，從而加強供應鏈能力。因此，收購Quarto所產生之商譽已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於二零二零年收購Papercraft之主要目的是作為Papercraft Pte. Ltd. (前稱為C.O.S. Printers Pte. Ltd. (「COS」)，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之生產設施之擴充。因此，收購Papercraft產生之商譽已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COS及Papercraft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Papercraft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原因為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而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主要是建基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的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列之估計增長率而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營所在的印刷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貼現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POL	0%	0%	14%	12%
Griffin	0%	0%	15%	14%
OPUS	0%	0%	11%	13%
Papercraft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0%	0%	12%	12%
Quarto	0%	0%	16%	15%
麗晶	0%	0%	15%	14%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之考量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蒙受任何減值。

年內，本集團動用137,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401,000港元)於書籍出版前開發書名。本年度並無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出版前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反映市況減去出售成本)及基於貼現現金流估值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未出版書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並於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註銷該等未出版書刊。賬面額為4,2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17,000港元)之出版前成本已於評估後撇銷及於直接經營成本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收購Quarto產生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Quarto之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客戶合約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2,048,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根據收入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餘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全數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出版前成本、庫存書目及軟件(二零二三年：194,58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12,732	258,801
在製品	58,992	53,292
製成品	156,061	157,794
減：陳舊存貨	(37,147)	(39,377)
	390,638	430,510

年內，本集團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撥備6,2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2,000港元)，原因為相關存貨已於年內按高於撇減淨值之價格出售。本集團亦已於年內就該等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5,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56,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二零二三年：132,65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2)之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1,743	637,75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2,590)	(30,7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9,153	606,9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16	83,493
押金	17,258	12,377
	760,127	702,8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752	45,107
年內撇銷之金額	(6,678)	(17,345)
年內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743)	6,534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附註7)	(294)	(4,041)
匯兌差額	(447)	497
年終結餘	22,590	30,752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26,997	222,120
31至60天	177,857	185,209
61至90天	88,746	102,405
91至120天	71,627	63,056
121至150天	28,998	23,433
150天以上	57,518	41,52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51,743	637,75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50天(二零二三年：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附註2.7(ii)所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回7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備6,53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為13,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311,21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附註22)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三年：157,47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2）及存款2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

銀行現金根據基於年內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8,7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8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403	177,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4,852	309,540
	455,255	486,9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1,177	99,118
31至60天	27,941	39,999
61至90天	14,621	16,475
91至120天	12,336	16,085
120天以上	4,328	5,703
	150,403	177,3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二三年：0至90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員工成本及佣金	30,708	42,344
應付批量回贈	48,908	39,587
遣散費撥備	52,579	43,989
合約負債(附註(i))	37,571	49,596
應計開支	5,630	18,316
應付版稅	33,203	34,785
退貨撥備	41,834	29,290
其他	54,419	51,633
	304,852	309,540

附註：

- (i) 於年結日的所有合約負債是來自產品銷售。本集團或會在接納訂單時從客戶收取若干押金，代價餘額則須於交付製成品時支付。押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為止。由於銷售是根據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信貸條款進行，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596	45,454
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115,088)	(154,064)
年內預先從客戶收到之款項	103,352	157,327
匯兌差額	(289)	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1	49,596

本集團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163,878	330,0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63,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29,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範圍(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8%	
	有抵押隔夜 融資利率加息差(2.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8%至2.0%
浮息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

假設銀行並無行使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26,211	185,576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37,667	106,78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37,667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163,878	330,029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51%至7.42%(二零二三年：4.02%至7.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4,453	330,029
美元	19,425	–
	163,878	330,029

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5,713	113,479
增加	7,263	1,720
租賃修改	16,759	79,397
利息開支	6,736	7,042
租賃付款	(47,338)	(46,635)
匯兌調整	(3,592)	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541	155,713
代表：		
流動負債	31,292	36,179
非流動負債	104,249	119,534
	135,541	155,713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36,294	5,002	31,2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94,296	10,920	83,376
於五年後到期	21,569	696	20,873
	152,159	16,618	135,5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42,484	6,305	36,17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90,062	14,347	75,715
於五年後到期	47,390	3,571	43,819
	179,936	24,223	155,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辦公室分租予若干租戶，租期與總租約相同，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698
租賃修改	–	(533)
利息收入	–	(25)
租賃收款	–	(1,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代表：		
流動	–	–
非流動	–	–
分租之現金流入總額	–	1,1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到期之未來租賃收款。

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 第二級	二零二三年 第二級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i)	–	238
淨公平價值	–	238

附註：

- (i) 此等項目與管理層認為屬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惟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

(b)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c) 公平價值計量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使用於報告日期之適用遠期匯率及市場價格計量。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撥備及應計開支及										無形資產		合計
	加速稅項折舊		產生之公平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		其他		中國股息預扣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44)	(5,452)	(184)	(3,529)	3,044	2,626	6,549	4,552	36,589	37,569	(3,625)	(3,400)	(31,417)	(31,161)	1,212	1,205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	1,202	(4,472)	92	2,229	(1,042)	423	(429)	1,984	3,439	(504)	(956)	(286)	(863)	1,352	1,443	726			
匯兌差額	227	180	-	1,116	(10)	(5)	(43)	13	(931)	(476)	99	61	376	(1,608)	(282)	(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5)	(9,744)	(92)	(184)	1,992	3,044	6,077	6,549	39,097	36,589	(4,482)	(3,625)	(31,904)	(31,417)	2,373	1,212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653	44,714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43,502)
	2,373	1,2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4,482,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日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55,139	55,20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可以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總額分別為13,737,000港元及13,74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所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暫時差異。

26. 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0,460	13,033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附註(i))	14,902	15,163
租賃修葺(附註(ii))	2,273	1,065
其他	145	145
流動部份總計	27,780	29,406
非流動部份：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附註(i))	1,426	1,809
租賃修葺(附註(ii))	—	1,360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iii))	391	318
非流動部份總計	1,817	3,487
	29,597	32,893

附註：

- (i)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有關款項於本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之情況分類為流動負債。對於未完成規定服務期之僱員，其應享有之長期服務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ii)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當相關租賃將分別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一年以上屆滿時，該等金額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續)

附註：(續)

(iii)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在下列情況下，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之僱員，則符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

- 僱員於65歲或以上離職；
- 僱員於受僱期間身亡；
- 僱員因健康因素而離職；
- 定期僱傭合約到期而未獲續約；
- 僱員並非因裁員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

長期服務金福利乃參考僱員最後一個月之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而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福利上限為3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該名僱員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按僱員月薪之5%繳納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向獨立受託人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
- 過渡前之長期服務金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集團對不參與集團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政府憲報修訂當日，本集團評估認為，取消抵銷機制對財務報表之披露於定性及定量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並提供兩種可接受之抵銷機制會計方法。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及其廢除入賬，以準確披露並計及修訂條例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撥備(續)

無資金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8	-
年內於損益已確認之開支：		
現有服務成本	20	307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38	-
利息成本	15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318

定額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9年(二零二三年：21年)。

上述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233
行政開支	8	74
	20	307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88%	3.69%
未來加薪幅度	3.05%	3%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	3.7%	2.22%

2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	7,700	770,000,000	7,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為該信託提供全數資金，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77,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7,7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3,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85,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股份指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代理(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或服務而僅為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

可授予的股份獎勵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可供授予之股份數目為37,12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8%。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之可行使期限

概無就獎勵股份設定行使期。

歸屬期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時釐定。

接納價

於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釐定獲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各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姓名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的 公平價值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前 每股之收市價
				港元						港元
董事										
林美蘭	16.11.2020	16.11.2020	2,560,000	0.68	60個月	2,560,000	-	-	2,560,000	0.70
李效良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200,000	-	-	200,000	1.10
何大衛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200,000	-	-	200,000	1.10
					小計	2,960,000	-	-	2,96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二四年(不包括董事)										
	30.09.2020	30.09.2020	1,876,000	0.65	61個月	1,876,000	-	-	1,876,000	0.65
					小計	1,876,000	-	-	1,876,000	
其他僱員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41個月	500,000	-	(500,000)	-	0.69
	30.09.2020	30.10.2020	56,000	0.69	52個月	56,000	-	-	5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53個月	500,000	-	-	5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624,000	0.69	60個月	10,008,000	(768,000)	-	9,24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65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16,000	0.69	76個月	116,000	-	-	11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77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16.11.2020	16.11.2020	428,000	0.68	43個月	428,000	-	(428,000)	-	0.70
	16.11.2020	16.11.2020	860,000	0.68	67個月	860,000	-	-	860,000	0.70
	01.09.2022	01.09.2022	228,000	0.93	24個月	228,000	-	(228,000)	-	0.94
	01.09.2022	01.09.2022	1,400,000	0.93	38個月	1,400,000	-	-	1,400,000	0.94
					小計	16,096,000	(768,000)	(1,156,000)	14,172,000	
總計						20,932,000	(768,000)	(1,156,000)	19,00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姓名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的 公平價值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予/(失效)	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前 每股之收市價
				港元						港元
董事										
劉竹堅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林美蘭	16.11.2020	16.11.2020	1,280,000	0.68	36個月	1,280,000	-	(1,280,000)	-	0.70
林美蘭	16.11.2020	16.11.2020	2,560,000	0.68	60個月	2,560,000	-	-	2,560,000	0.70
朱震環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李海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郭俊升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楊家聲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李效良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李效良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	200,000	-	200,000	1.10
吳麗文	16.11.2020	16.11.2020	200,000	0.68	36個月	200,000	-	(200,000)	-	0.70
何大衛	20.12.2023	20.12.2023	200,000	1.10	24個月	-	200,000	-	200,000	1.10
					小計	5,240,000	400,000	(2,680,000)	2,96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二三年(不包括董事)										
	30.09.2020	30.09.2020	936,000	0.65	37個月	936,000	-	(936,000)	-	0.65
	30.09.2020	30.09.2020	1,876,000	0.65	61個月	1,876,000	-	-	1,876,000	0.65
					小計	2,812,000	-	(936,000)	1,87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類別／姓名	董事會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	於二零二三年	授予日期前	
	批准日期			每股的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公平價值		尚未行使	授予／(失效)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	
港元										
其他僱員										
	30.09.2020	30.10.2020	4,984,000	0.69	36個月	4,876,000	-	(4,876,000)	-	0.69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41個月	500,000	-	-	5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56,000	0.69	52個月	56,000	-	-	5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500,000	0.69	53個月	500,000	-	-	5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624,000	0.69	60個月	10,008,000	-	-	10,008,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65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16,000	0.69	76個月	116,000	-	-	116,000	0.69
	30.09.2020	30.10.2020	1,000,000	0.69	77個月	1,000,000	-	-	1,000,000	0.69
	16.11.2020	16.11.2020	400,000	0.68	36個月	400,000	-	(400,000)	-	0.70
	16.11.2020	16.11.2020	428,000	0.68	43個月	428,000	-	-	428,000	0.70
	16.11.2020	16.11.2020	860,000	0.68	67個月	860,000	-	-	860,000	0.70
	01.09.2022	01.09.2022	88,000	0.93	16個月	88,000	-	(88,000)	-	0.94
	01.09.2022	01.09.2022	228,000	0.93	24個月	228,000	-	-	228,000	0.94
	01.09.2022	01.09.2022	1,400,000	0.93	38個月	1,400,000	-	-	1,400,000	0.94
					小計	21,460,000	-	(5,364,000)	16,096,000	
總計						29,512,000	400,000	(8,980,000)	20,932,000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041至04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按照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c) 合併儲備

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為換取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d)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e) 其他儲備

此代表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時就額外權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法規編制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減少任何損失或增加資本。

(g) 僱員賠償儲備

此為於歸屬期內就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h)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擬派股息	僱員賠償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77,000	10,157	(21,618)	11,434	560,17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4,885	-	-	4,885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	-	-	(6,149)	6,562	(413)	-
本年度溢利	-	-	-	-	-	90,068	90,068
有關股份獎勵之股息收入	-	-	-	-	-	3,846	3,846
已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53,900)	-	-	-	(53,900)
已派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	(23,100)	-	-	-	(23,100)
已派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23,100)	(23,100)
擬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61,600	-	-	(61,6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61,600	8,893	(15,056)	20,235	558,87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3,068	-	-	3,068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	-	-	(848)	845	3	-
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	-	-	-	(336)	-	336	-
本年度溢利	-	-	-	-	-	109,187	109,187
有關股份獎勵之股息收入	-	-	-	-	-	2,493	2,493
已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61,600)	-	-	-	(61,600)
已派二零二四年首次中期股息	-	-	-	-	-	(23,100)	(23,100)
已派二零二四年首次特別股息	-	-	-	-	-	(11,550)	(1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	10,777	(14,211)	97,604	577,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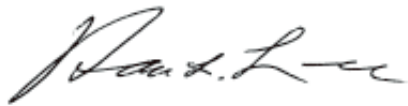
30.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3,876	313,8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4	3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7,446	252,485
可收回稅項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13
		347,775	252,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	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458	30
應付稅項		–	5
		76,578	171
流動資產淨值		271,197	252,699
資產淨值		585,073	566,575
權益			
股本	27	7,700	7,700
儲備	29	577,373	558,875
權益總額		585,073	566,575

代表董事



劉竹堅
董事



李效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34,552	5,072

32. 非控股權益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1)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1.68%（二零二三年：5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澳獅集團」）、(2)麗晶（為本公司擁有75%（二零二三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Quarto Group, Inc.（為本公司擁有67.79%（二零二三年：50.08%）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Quarto集團」）。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有關澳獅集團、麗晶及Quarto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未計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乃呈列如下：

	澳獅集團		麗晶		Quarto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38.32%	40.01%	25%	25%	32.21%	49.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25,583	558,038	109,889	122,857	1,011,207	1,011,291
本年度溢利	34,246	33,333	14,550	20,244	70,505	75,08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238	32,766	14,515	20,244	70,843	80,04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3,162	13,336	3,637	5,061	22,367	37,481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643	–	4,000	6,75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79,541	83,704	8,108	14,265	179,808	309,07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6,787)	(27,753)	843	964	(135,191)	(135,44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37,570)	(19,483)	(17,263)	(28,229)	(142,879)	(121,54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184	36,468	(8,312)	(13,000)	(98,262)	52,0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73,109	288,116	45,659	46,205	500,981	601,345
非流動資產	88,443	114,691	573	1,933	268,194	267,730
流動負債	(71,898)	(95,786)	(26,611)	(27,323)	(344,920)	(342,794)
非流動負債	(12,809)	(19,468)	(292)	–	(49,508)	(63,867)
資產淨值	276,845	287,553	19,329	20,815	374,747	462,414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6,074	115,049	4,832	5,204	120,693	230,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其他部份披露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Giunti Editore S.p.A. (附註)	印刷交易收入	24,327	3,742
	版權交易費用開支	(9)	(58)
	版權交易費用收入	3	16
	書籍交易費收入	4,132	4,492

附註：

Giunti Editore S.p.A. (「Giunti」)，Lombardo先生被視為Giunti之控股股東。Lombard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 (「Quarto」) 之非執行董事，並被視為擁有該公司30.22%之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100%	提供印刷服務，英國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二零二三年： 93%)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美國
惠州市滙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不適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製作及分發書籍及期刊，中國
Investor Vantag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73,369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OPUS Group Pty Ltd. (附註(i)) ^{***}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234,000澳元	61.68% (二零二三年： 59.99%)	投資控股，澳洲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附註(i)) ^{***}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333澳元	61.68% (二零二三年： 59.99%)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Ligare Pty Ltd (附註(i)) ^{***}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4澳元	61.68% (二零二三年： 59.99%)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 (附註(i))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澳元	61.68% (二零二三年： 59.99%)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 (前稱為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td) (附註(i)) ^{***}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00澳元	61.68% (二零二三年： 59.99%)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澳洲
Papercraft Pte. Ltd. (前稱為C.O.S. Printers Pte. Ltd.)	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000 新加坡元	100%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新加坡
Asia Pacific Offse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75%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百慕達，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69,000港元	61.68% (二零二三年： 59.99%)	投資控股，香港
Papercraft Sdn. Bhd. (附註(i))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二零二三年： 93%)	提供印刷服務，馬來西亞
The Quarto Group, Inc. (附註(i)及(ii)) ^{****}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88,910美元	67.79% (二零二三年： 50.08%)	投資控股，美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Quarto Publishing Group USA Inc. (附註(i)) ^{AAAA}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3.80美元	67.79% (二零二三年： 50.08%)	提供出版服務，美國
Quarto Publishing plc (附註(ii)) ^{AAAA}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英鎊	67.79% (二零二三年： 50.08%)	提供出版服務，英國

¹ 除1010 Group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A}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AAA}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AAAA} The Quarto Group, In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自願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除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The Quarto Group, Inc.完成要約購回10,639,491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959,000英鎊(相當於約157,103,000港元)。於要約完成日期，本集團於The Quarto Group, Inc.之權益由50.08%增至67.70%。

^{AAAAA} The Quarto Group, Inc.之附屬公司。

附註：

(i)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Anson Worldwide Limited、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The Quarto Group, Inc.。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The Quarto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股份押記作為擔保(附註2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貸款以The Quarto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擔保。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訂立新租賃並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7,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2)		租賃負債 (附註23)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0,029	438,487	155,713	113,479
現金流量變化：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0,350	150,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396,551)	(257,793)	–	–
已付利息	(18,339)	(28,735)	–	–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	–	(40,602)	(39,59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	–	(6,736)	(7,0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4,540)	(136,528)	(47,338)	(46,635)
其他變動：				
增加租賃負債	–	–	7,263	1,720
租賃修改	–	–	16,759	79,397
匯兌差額	50	(665)	(3,592)	710
利息開支	18,339	28,735	6,736	7,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78	330,029	135,541	155,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此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6%（二零二三年：22%）。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一直貫徹沿用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此等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84	486,788	(4,112)
逾期未付為1至30天	2.20	91,441	(2,013)
逾期未付為31至90天	2.53	42,932	(1,088)
逾期未付為超過90天	35.26	23,488	(8,283)
個別評估	100	7,094	(7,094)
		651,743	(22,5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1.03	510,436	(5,233)
逾期未付為1至30天	2.14	58,783	(1,257)
逾期未付為31至90天	7.20	36,434	(2,624)
逾期未付為超過90天	53.65	22,514	(12,055)
個別評估	100	9,583	(9,583)
		637,750	(30,752)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澳元、英鎊及歐羅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英鎊、人民幣及歐羅。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千歐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64	66	3,226	14,222	2,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88	6,065	10,154	1,218	4,8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0)	(307)	(87)	(7,321)	(582)
	54,382	5,824	13,293	8,119	6,569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千歐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23	10	2,321	11,342	1,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64	6,281	3,488	2,099	2,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2)	(534)	(170)	(6,992)	(675)
	75,635	5,757	5,639	6,449	3,329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2,901)	7,226	–	1,500	–
	72,734	12,983	5,639	7,949	3,3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2.7%	168	1.8%	257
	(2.7%)	(168)	(1.8%)	(257)
澳元	8.4%	5,360	0.6%	177
	(8.4%)	(5,360)	(0.6%)	(177)
英鎊	1.3%	1,024	4.7%	3,673
	(1.3%)	(1,024)	(4.7%)	(3,673)
歐羅	5.8%	3,059	2.7%	766
	(5.8%)	(3,059)	(2.7%)	(76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之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2。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如有)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47,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1,454,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742,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51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賬面值	總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07	411,207	411,207	–	–
銀行借貸	163,878	163,878	163,878	–	–
租賃負債	135,541	152,158	36,293	94,296	21,569
	710,626	727,243	611,378	94,296	21,5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350	455,350	455,350	–	–
銀行借貸	330,029	330,029	330,029	–	–
租賃負債	155,713	179,936	42,484	90,062	47,390
	941,092	965,315	827,863	90,062	47,390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 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78	169,971	136,005	33,96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29	352,495	201,604	150,891

(e)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以及主要可觀察資料輸入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二零二四年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淨公平價值	—	—	—	—

	二零二三年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238
淨公平價值	—	238	—	238

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適用遠期匯率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如何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歸入公平價值層次(第1層至第3層)的資料。

財務工具項目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計量的基礎/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第2層	不適用	無風險率	無風險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	—	238	2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745,267	745,267	690,117	690,117
— 已抵押存款	209	209	141	1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488	500,488	780,094	780,094
	1,245,964	1,245,964	1,470,590	1,470,590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07	411,207	455,350	455,350
— 銀行借貸	163,878	163,878	330,029	330,029
— 租賃負債	31,292	31,292	36,179	36,179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租賃負債	104,249	104,249	119,534	119,534
	710,626	710,626	941,092	941,0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742,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517,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滿意水平。

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1,373,471	1,737,616	2,496,089	2,562,781	2,668,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407	177,130	347,518	301,151	315,182
所得稅開支	(33,102)	(35,105)	(61,709)	(60,429)	(61,590)
本年度溢利	116,305	142,025	285,809	240,722	253,592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04,323	132,491	219,911	185,248	214,406
非控股權益	11,982	9,534	65,898	55,474	39,186
本年度溢利	116,305	142,025	285,809	240,722	253,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866,113	2,028,000	2,797,816	2,889,437	2,590,410
負債總額	(589,397)	(680,461)	(1,142,855)	(1,088,920)	(848,088)
權益總額	1,276,716	1,347,539	1,654,961	1,800,517	1,742,3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主席)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 FCPA, F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林美蘭女士
陳麗明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伍兆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竹堅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教授(主席)
劉竹堅先生
何大衛先生
伍兆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20樓20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大廈東翼11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investor@lionrockgroup.hk.com

網站

www.lionrockgroup.hk.com

股份代號

1127



LION
ROCK
GROUP

www.lionrockgroup.hk.com